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盛景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盛景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景微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4	27260.52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	27260.5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9日起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期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4年1月24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44 / 018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9日起（含2024年1月19日）对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16日日终，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78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根据《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月17日，自2024年1月18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同时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李泞先生。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 8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0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泞

公司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电线、电缆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4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4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中正达广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基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正达广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正达广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正达广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正达广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正达广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4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